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0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蘇○○　同上
　　蔡○○　同上
　　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田○○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陳○○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因是否成立包租代管合約發生爭議，且認○○公司洩漏請求人個資，侵害請求人權利，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委任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具狀訴請○○公司其及員工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案經臺南地院先後以 111 年度南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承審法官為受評鑑法官王○○）、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由受評鑑法官蘇○○、蔡○○及田○○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 1）及 113

年度再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3，由受評鑑法官葉○○、陳○○及李○○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 2）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上訴以及再審，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 1 審理系爭事件 2，忽略請求人提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新資料科函覆之資料（下稱系爭函覆資料）全文，僅片面擷取部分內容，並藉以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審；受評鑑法官王○○及合議庭 2 分別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3，亦未確實審查與包租程序相關之文件，即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及再審，明顯辦案偏頗，均未公正審理，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王○○、

合議庭 1 及合議庭 2 之 6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失，惟：

1. 受評鑑法官王○○及合議庭 1 分別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之規定，應先由原告即請求人就其主張之事實為舉證，再由承審各該事件受評鑑法官就案卷資料進行整體判斷，認依現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行使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分別於各該事件之民事判決（或裁定）中，詳敘依現有案卷資料，無法得出請求人得依民法委任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公司及其員工賠償 12 萬元之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中合議庭 1 更於系爭事件 2 判決內，針對兩造並未成立委任關係、亦未簽訂有效之包租契約，被告亦無變造一般招租委託同意書及洩漏請求人個資、破壞請求人名譽等爭點，詳敘認定之依據，故非僅依函覆資料內容論斷請求人主張有無理由；暨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3，亦於裁定內敘明請求人所提再審事由均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符所憑之理由，以上有系爭 3 事件之裁判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 198 卷第 7 頁至第 12 頁，審評 199 卷第 5 頁至第 12 頁及審評 200 卷第 7 頁至第 9 頁）。
2. 上開各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均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上述證據之取捨過程本不受當事人意見

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即法院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並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又參酌請求人提出之評鑑事由，顯係其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等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上述各該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既已於相應之裁判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形式上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個案裁判不服之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尤以請求人係將其先提出之再審事由，作為本次個案評鑑之違失事由），即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王○○、合議庭1之受評鑑法官蘇○○、蔡○○、田○○及合議庭2之受評鑑法官葉○○、陳○○、李○○等7位個案承審法官，於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時，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駁回起訴、上訴及再審，均屬個案承審法官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基此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8　　日